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3305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審查案件注意事項、申請獎勵事蹟表、績效證明書（新版）
及申請獎勵名冊各1份（31287117_1133054219_1_ATTACH1.pdf、
31287117_1133054219_1_ATTACH2.pdf、31287117_1133054219_1_ATTACH3.odt、
31287117_1133054219_1_ATTACH4.odt、31287117_1133054219_1_ATTACH5 ods）

主旨：衛生福利部辦理113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請各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踴躍申請，並請於113年7月31日（週
三）前免備文將申請文件紙本報送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3年3月20日北市社工字第1133064283號
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
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
證明書者，均得申請獎勵：
 - (一)銅牌獎：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
 - (二)銀牌獎：服務時數達5,000小時以上。
 - (三)金牌獎：服務時數達8,000小時以上。
 - (四)倘志工首次申請獎勵，服務時數即達8,000小時以上，可
同時申請銅牌獎、銀牌獎及金牌獎；惟同等次獎牌之頒
發，以每人1次為限。

大安高工 1130418



NNAA1133006252

三、本案獎勵申請採紙本作業，申請應備文件如下（請以迴紋針裝訂，每位申請人製作1冊）：

（一）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 1、由各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案件後，繳交1份紙本並經單位首長核章。另請寄送可編輯之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uk1323@gov.taipei，信件標題及檔名請註明單位名稱，俾利彙整。
- 2、除中文姓名外，應填具志工英文姓名，英文姓名格式為半形大寫字，姓名之間以半形逗號及一個半形空白區隔，例如HUANG, YU-LING。英文姓名建議與志工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所載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 3、志工生日請一律用民國年表示，例如66.06.06。

（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 1、除中文姓名外，應填具志工英文姓名。
- 2、「申請人」欄位應由志工本人簽名或蓋章；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可代為填寫，並請註記已獲申請人同意。
- 3、負責人核章處請勿逕以單位或部門主管核章替代（如為學校單位應由校長核章）。
- 4、審查機關意見及首長核章欄位請空白（此為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欄位）。

（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1、請使用新版（直式）績效證明書開立證明，惟109年8



月3日以前開立之舊版證明書（橫式）仍有效力；若志工於多個單位進行服務，請各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

2、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為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此前之服務時數不予採計，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3、發證日期請勿晚於113年6月30日。

4、倘若使用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單位承辦人於旁邊簽名或蓋章。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含封面及內頁）影本，以利核對服務時數。

四、請於113年7月31日（週三）前免備文將上開申請文件紙本報送本局，逾期視同無申請；另請各單位務必依「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詳細審查資料及時數，倘有文件缺漏，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1週（7日）內完成補正並重送，逾期視為取消申請，所報資料亦不予檢還。

五、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及歷屆獎勵核定名冊可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113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項下下載。

六、檢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審查案件注意事項、申請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及申請獎勵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臺灣雙母語研究學會、展賦人文E學群、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



長會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信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裝

訂

線